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长财采购决〔2019〕58号

投诉人：长春市信诚惠缘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华亿红府第4栋1单元1305

被投诉人1：长春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卫星路3278号

被投诉人2：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长春市普阳街3177号长春市政务中心二楼B区

我局于2019年10月18日收到投诉人关于长春市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分院互联网设备采购项目（JM-2018-09-11251-01-Z01）的投诉，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投诉认为：1. 关于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一包技术条款中第1项“计算机”的第4条实质性条款的质疑答复，无法证明该项技术条款满足三家供应商；2. 关于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一包的技术条款，采购人电脑所有参数综合在一起仅有联想一个品牌可以完全满足；3. 关于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二包技术条款中第1项“计算机”的第1.11条实质性条款的质疑答复，举证的戴尔 Precision3630, 宏 Veriton AP130 F4 参数不满足此技术参数需求，无法满足三家供应商；4. 关于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二包技术条款中第2项“电脑显示器”所有条款的质疑答复，无法证明满足三家供应商；5. 关于招

标文件第二章第二包技术条款中描述的“网络同传、硬盘保护”功能的质疑答复，是联想的优势参数，无法证明满足三家供应商；6.关于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三包技术条款中第4项“工作站”的第14条实质性条款，对网络同传的参数写的非常细致，这样的情况不像是在采购电脑，而是在采购同传软件，同时针对该条款的质疑答复，所列举供应商中有很多软件供应商，但是软件厂商并不生产电脑，仅有联想可以满足该技术参数要求。

我局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查阅了招标文件，对被投诉人1、被投诉人2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要求投诉人对投诉相关事项进行补正，并2次组织相关行业专家进行论证。查明事实如下：

关于投诉事项1:经审查，没有事实依据证明，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一包技术条款中第1项“计算机”的第4条实质性条款不满足三家供应商的要求。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2:经审查，关于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一包的“计算机”技术条款，仅有第4、9、17条实质性条款、第14、15、16条非实质性条款经过质疑，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二十条的规定，超出已质疑事项范围的相关技术条款，不予受理。没有事实依据证明，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一包的“计算机”技术条款中第4、

9、17 条实质性条款、第 14、15、16 条非实质性条款存在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的情形。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3: 经审查, 该投诉事项涉及的相关技术条款, 是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提出的采购需求, 并非技术难题或特殊要求, 各电脑厂商均可根据要求进行定制或扩展。没有事实依据证明, 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二包技术条款中第 1 项“计算机”的第 1.11 条实质性条款不满足三家供应商的要求。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投诉事项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4: 经审查, 没有事实依据证明, 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二包技术条款中第 2 项“电脑显示器”所有条款不满足三家供应商的要求。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投诉事项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5: 经审查, 没有事实依据证明, 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二包技术条款中描述的“网络同传、硬盘保护”等功能不满足三家供应商的要求。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投诉事项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6: 经审查, 该投诉事项涉及的相关技术条款, 是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提出的采购需求,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二十条、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 没有事实依据证明, 招标文件第二

章第三包技术条款中第 4 项“工作站”的第 14 条实质性条款存在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的情形。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二）款的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如下：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依法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长春市财政局

2019 年 12 月 9 日

抄送：相关政府采购当事人